加尔苏村新建清泉彩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4日,加尔苏村村民委员会根据新建加尔苏村新建 清泉彩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加尔苏村 5 组原良川砖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39′03.19″,北纬 44°11′38.38″。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53hm²,建筑总面积 1000m², 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700m²,综合用房面积 300m²,绿化占地面积 1308m²。

项目区原址为良川砖厂,新建1座生产厂棚,并采购工作机组2 套进行安装,其中现代化彩砖机组1套,路沿石机组1套。原良川砖厂有12间办公室及宿舍修缮后可以继续使用,目前项目区内较为平整。

公用工程:

项目给水由项目区附近已有水井直接供给;生活污水排放进入防 渗化粪池;本项目无需生产性供热;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在 2019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霍市环复字〔2019〕1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9.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加尔苏村清泉砖厂原料堆放区、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及生活区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道路硬化、加湿抑尘措施已落实。

(二)废水

本项目以生活污水为主,均排放进入防渗化粪池,路沿石搅拌废水及养护用水全部消耗在产品中,不产生废水,洗砂废水经管道泵至引流至三级沉淀池(2.5m×4m×2m)内,废水经收集澄清后,用于项目区洗砂,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经现场查看,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且生产区的布局设计远离生活区,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废品砖主要为断砖、残砖等废品砖回用重新制作砖坯,能够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0m³/a,定期清掏后用于平整厂区低坳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经喷淋洒水处理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对 原料堆场进行封闭处理。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均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霍尔果斯伊车嘎善锡伯乡污水处理厂;洗砂废水经管道泵至引流至三级沉淀池(2.5m×4m×2m)内,废水经收集澄清后,用于项目区洗砂,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品砖。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垃圾场;废品砖回用重新制作砖坯,现状废砖集中收集后外售农户或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0m³/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风天气原料堆场产生扬尘污染。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包括职工洗漱等,该砖厂劳动定员共 13 人,生产期间均常住于厂区,全年生产 180d。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北疆伊阿塔区,平方及简易楼房的新水定额为 20~30L/

人·d, 此处取 30L/人·d, 则生活用水量为 0.39m³/d, 70.2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12m³/d, 56.16m³/a。

职工内部食堂用水定额为 10L/人·餐,此处取 30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0.39m³/d, 70.2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12m³/d, 56.16m³/a。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线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高噪设备有:多功能墙地砖成型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铲车等,噪声值在85dB(A)左右。车辆噪声源为间歇性,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砖和生活垃圾。该砖厂废品砖 55.6t/a,废砖收集后综合利用或重新制作砖胚。生活垃圾产生量 2.34t,采取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垃圾场;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0m³/a,定期清掏后用于平整厂区低坳处能够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运营期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加尔苏村新建清泉彩砖厂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粉尘经喷淋除尘及保湿等措施基本不产生大气污染;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

小;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弃砖,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垃圾场,废砖收集后综合利用或重新制作砖胚。

该项目废水、固废的处理方式符合生态环境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 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2)建议将原料堆场进行封闭处理,采用彩钢板进行围挡或苫 盖。
-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f
825
5196
8008
7526
676
30.

单位: 加尔苏村村民委员会

年5月1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加尔苏村新建清泉彩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地点: 看你来们市伊彭为尔苏州清金水设了, 会议日期: 2012年 5月 19日

100 17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1/2 3km	母亲 美多沙尔苏州各会	新五任	19189151825				
弘建程	hoいれ、大きな	工御队队务	14799995196				
之亦和	原好的机场高	兴.农场	13899748008				
3.蒸茶	K中型人不言公文/站	工程师	13519998126				
强1,	一种多种可流水管的	南的神师	13178910676				
黄庆芳	新越创场水和环境和城市	2张师	15/608/5330				
	, , ,	1.	"				
-							